

和谐辩证法新论

杨晓平

(西南政法大学 哲学系,重庆市 401120)

摘要:在黑格尔辩证法中,矛盾既是一种静态结构关系,又是一种动态历时过程:作为前者,矛盾是既对立又统一;作为后者,矛盾是由对立到统一。马克思通过赋予黑格尔抽象的和形式的辩证法以具体的和现实的内容而提出了实践辩证法,认为人类社会从无阶级非对抗的原始社会进入到阶级社会,然后再在异化基础上扬弃异化,使联合起来的个人有计划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社会主义便是向这一理想社会过渡的社会,由于其本质所规定,其所有矛盾将在纳入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内加以解决。因此,辩证法在其价值诉求、理论旨归以及所展示的历史趋势的意义上,就是和谐辩证法,它不仅为人类历史的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指南,而且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理论根据。

关键词:黑格尔辩证法;实践辩证法;和谐辩证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B03/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1-0067-07

一、问题的提出

自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提出以来,学术界对这一理念,特别是其中和谐这一核心概念及其理论前提,有着广泛深入的研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思想指南。但是,应予以指出,目前这些理论探讨距离理想目标仍有很大差距。究其原因,除多数学者对这一研究都只在较低的同一层面重复以外,更有个别作者对这一理念,特别是其中的和谐概念及其理论前提的理解有失偏颇。对于这一理念,只有少数学者注意到它所包含着的一种新的内涵和意义,认为这一概念区别于对立、斗争和对抗,区别于以往传统视域对矛盾斗争性的强调,因此更多地关注和强调这一理念所包含着的矛盾同一性,即矛盾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和相互统一性质,力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寻找更为合理、坚实和新颖的理论前提^[1]。有的学者基于这一思路和方向,提出了和谐辩证法,在探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方面做出了最新的也是最重要的探索,尽管其理论视域和思维模式在本质上仍然未能摆脱上述传统理解的限制并因此其探寻构建和谐社会理论基础的任务并未完成^[2-5]。然而,面对这一本来就举步维艰且收效甚微但却极为可贵的理论探索,许多人却给予了批评和反对,即以矛盾规律为依据,以矛盾分析方法为指导,认为不能只强调和谐统一,要讲和谐统一,就必须讲对立斗争,亦即所谓和谐社会不能否认矛盾、排除矛盾和消解矛盾^[6-8]。初看起来,这一观点并无不当: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之间的联系本身即是一种矛盾的联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之中有和谐,反之,和谐(同一性)之中又有矛盾(斗争性),因此不能只见其统一和谐,也不能只见其斗争对立;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将和谐与矛盾联系起来,相提并论,等而视之。由于主张和谐以及和谐辩证法的学者的理论视域同样没有超越这一思维限度,因此面对这种责难也未予以解释。但是,这一看似绝对正确也绝对熟知的观点,却面临一种尴尬:如果和谐与矛盾必须时刻联系在一起,形影不离,同时强调两者的重要性,那么,又有什么根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不是建立既斗争又和谐的社会,甚或回到过去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例如根据矛盾的斗争性在与同一性的关联中的绝对优先地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有

* 收稿日期:2010-04-12

作者简介:杨晓平(1956-),重庆市人,西南政法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

问题,还是我们对其哲学前提的理解,即对对立统一规律乃至整个辩证法的把握出了问题?分析表明,所以导致上述问题的产生,根源在于后者,在于我们对和谐概念与矛盾概念的关系,以及整个辩证法,特别是这一辩证法在总体上可以归结为和谐辩证法,进而从一种全新的视角去揭示和谐辩证法等等,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否则,我们既不能准确、全面和深刻地理解和谐概念以及和谐辩证法本身,也不能全面、深刻和准确地领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真谛与现实意义。

二、和谐辩证法与概念辩证法

讨论和谐辩证法无疑应当按照辩证法本身的要求,即按照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进行,换言之,应从辩证法的逻辑的和历史的原初形态出发,弄清其基本前提。而回到这个原点,就是回到作为“辩证法的集大成者”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既是辩证法的逻辑起点,又是辩证法的历史起点;而这两个方面,在黑格尔哲学中又是首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此外,辩证法的这一原则也是首次由黑格尔所表述的。为叙述方便,在此我们首先讨论辩证法或和谐辩证法的逻辑内涵。这一方面可以使我们的讨论从一个比较单纯的形式起点开始,另一方面在于讨论在这里主要涉及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的纯粹形式,即“逻辑学”,而暂时抛开他在全部哲学中以思辨的形式所叙述的“人类产生史”。换言之,关于逻辑的历史,即“逻辑学”主要是属于黑格尔的,而关于历史的逻辑,由于在马克思那里有着更为精彩的阐述,讨论也就不必再在黑格尔的思辨的牢笼中兜圈子。

把握黑格尔的辩证法,首先必须弄清这一辩证法在“纯粹形式”意义上的实质和核心。列宁在解读黑格尔辩证法时指出,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9]305};“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9]192}。这一解读准确地揭示出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实质。无疑,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整个辩证法在上述意义上的最根本的,也是总体性的规律。从这一理解去把握整个辩证法,辩证法的层次结构就会一目了然:在对立统一规律这一最高层面的总体的规律下面,存在着共时横向结构方面的矛盾规律和历时纵向运动方面的矛盾规律。辩证法的基本结构和框架体系大致如此。由于结构方面的矛盾规律主要揭示了矛盾的静态联系,而运动方面的矛盾规律主要揭示了矛盾的动态发展,因此形成了辩证法的两大基本观点,即普遍联系与永恒发展的观点。

然而,在实际中人们对辩证法的理解却并非如此。矛盾规律仅仅被狭隘地理解为静态结构方面的规律。因此,矛盾总规律以及作为矛盾动态发展规律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便遭到了扭曲、遮蔽和消解。由于把否定之否定规律排除在矛盾规律之外,即将矛盾过程规律排除在矛盾规律之外,失却了“多”,自然也就没有了“一”,因此,当矛盾过程规律逸出人们视线时,矛盾总规律也就荡然无存。

纵览黑格尔辩证法,不仅有着对矛盾结构规律的论述,而且更有着对矛盾过程规律的大量的阐释。矛盾不仅被理解为一种结构,而且更为重要地被理解为一种过程,即否定之否定过程。人们通常认为否定之否定或“正反合”、“三段式”等主要是黑格尔建立体系的方法,由于其本身没有矛盾性,加之据此最后又得出了保守的结论,所以历来不被重视,不少人甚至怀疑它是辩证法的规律。其实不然,否定之否定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有着紧密的联系,它是矛盾的形成、发展和解决,在本质上包含着矛盾性并对这一矛盾性作出内容更加丰富和深刻的阐释的矛盾规律。

按照黑格尔的解释,否定之否定的开端是肯定,这个肯定是矛盾的潜在状态,它自身已包含着矛盾,但这时矛盾还没有展开,尚处于潜在状态,因而矛盾是统一的,即概念与自身形成抽象统一的关系。在黑格尔看来,这一阶段主要是供形式逻辑的“知性”把握的对象。在否定之否定的第二个阶段,即否定阶段,矛盾便由潜在状态达到展开,矛盾双方相互对立、相互排斥乃至相互冲突,这时的矛盾便是通常意义上的“矛盾”。在黑格尔看来,对肯定的这第一次否定,同第一阶段的肯定一样,同样是简单的和片面的,是与“抽象肯定”处于同等程度和序列的“抽象否定”。这一否定将事物“一分为二”,对肯定加以简单排斥对立,因此,只能是供“消极理性”把握的对象。尔后,在否定之否定的第三个阶段,即新的肯定阶段,矛盾在充分展开、对立和暴露并因此创设条件的基础上得到实现和解决。这时,矛盾重新统一起来,因此具有和谐的特征。而对概念的这第二次否定,由于具有了辩证本性,克服了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并包

含着前两个阶段的合理因素,在黑格尔看来,它便从抽象到达具体,从片面过渡到普遍,由“抽象否定”达到“辩证否定”,因此是作为“自在自为”的“根据”和“真理”,是供“积极理性”把握的对象^{[10]172-200}。黑格尔正是借助否定之否定规律描述了概念的辩证运动,并因此创立了“历史”这一概念。

黑格尔的所谓矛盾学说与其说主要存在于对矛盾结构的分析中,毋宁说主要存在于对矛盾过程的描述中。作为整个绝对精神的运动发展即是如此:在“哲学全书”中,绝对精神经历了在“逻辑学”中的潜在矛盾存在状态,进而通过否定进入“自然哲学”,这时便是“自然哲学”与“逻辑学”的矛盾对立阶段,在这一展开的矛盾状态中,绝对精神自我外化、自我分裂,尔后按照绝对精神的自我否定运动,进入“精神哲学”这一新的肯定阶段,在此绝对精神回复到自身,重新认识和确立自身,达到与自身的和谐统一;而就“逻辑学”说来,“存在论”是矛盾潜在的第一个肯定阶段,“本质论”是矛盾对立的第二个否定阶段,而“概念论”则是作为矛盾统一的否定之否定的新的肯定阶段;至于“存在论”,“质”是矛盾的潜在阶段,是自身同一的,“量”作为对质的扬弃,因而与质处于对立状态,而“度”则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而在“质”中,“有”是矛盾的潜在状态,由“有”到“无”是矛盾的对立状态,而经过否定之否定达到的“变易”则是矛盾的统一,即“真理”：“如果说,无是这种自身等同的直接性,那末反过来说,有正是同样的东西。因此,‘有’与‘无’的真理,就是两者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变易。”^{[10]195} 总之,矛盾,即由对立到统一,就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包含有矛盾辩证本性从而具有必然本质意义的历史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对对立统一规律的直接的、明确的和集中的阐述,也是通过否定之否定的“正反合”来完成的。在“本质论”中,黑格尔是这样来揭示对立统一规律的:起初矛盾只是潜在着的,概念处在自我同一的肯定状态。由于这种自我同一是无任何差别的同一,因而是“抽象的同一”。随着概念的自我否定运动,“抽象的同一”便被打破而进入差异或对立。而在进入这一阶段之初,对立还没有建立起来,这时还只有“杂多”,即表面的混乱的互不影响的差别。只是随着概念的进一步发展,才由“杂多”进入对立,即概念之间正相反对的否定阶段。而紧接着,在矛盾充分对立的基础上,矛盾从否定进入否定之否定,达到矛盾的统一或矛盾的实现。黑格尔认为,矛盾的统一就是矛盾的实现,也就是矛盾的解决。由此概念运动进入到下一个发展“圆圈”的起点,即“根据”^{[10]247-265}。

由上可见,黑格尔辩证法将矛盾理解为运动发展过程,即否定之否定过程。而正是作为这一过程的最高阶段、最终归宿和最终目的所提出的矛盾的和谐统一思想,为和谐辩证法提供了理论的逻辑的支撑和论证,它使和谐辩证法以一种新的视角来审视和谐,跳出了矛盾结构这个人们一直绕不过去的理论障碍,克服了传统理解将和谐与斗争作为相反相存的两个绝对对立的方面,认为矛盾的同一性永远离不开矛盾的斗争性的僵化观念。通过对矛盾过程的分析,即将这一过程所包含着的对立与统一视为矛盾发展的两个不同的阶段,从而使辩证法在一种全新的解释框架中被理解为和谐辩证法。尽管黑格尔辩证法本身是以抽象的、思辨的形式在描述概念的辩证矛盾过程中来表述这一思想的,因此具有空洞的、抽象的和形式的特点,而这一点正是必须加以批判地克服的。

三、和谐辩证法与实践辩证法

对黑格尔辩证法加以真正改造的是马克思。马克思在黑格尔将“逻辑学”转化为“自然哲学”时,就看到连黑格尔本人也对自己的“逻辑学”的抽象性和形式性表示不满,即“逻辑学”渴望着现实的内容:“如果绝对理念不愿意再去从头经历全部抽象活动,并且不愿意满足于充当种种抽象的总和或理解自身的抽象,那么,绝对理念也要再一次扬弃自己本身。但是,理解到自己是抽象的抽象,知道它自己是无;它必须放弃自身即抽象,借以达到那是它的直接对立面的本质,即自然界。因此,全部逻辑学都证明,抽象思维本身是无,绝对理念本身是无,只有自然界才是某物。……驱使哲学家从抽象思维进入直观的那种神秘的感情,就是寂寥,就是对内容的眷念。”^{[11]130-131} 黑格尔的概念的形式的辩证法本身渴望内容,但是,“自然哲学”并未为其提供现实的内容:“抽象的、孤立的、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11]131} 这个包括自然史和人类史的内容正是由马克思提供的。换言之,马克思在批判地改造黑格尔辩证法时,赋予这一辩证法坚实、丰富和深刻的内容,这就是将黑格尔的概念的形式的辩证法改造为实践辩证法。

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只是通过思辨的辩证法对人类历史进行了思辨的描述:“由于黑格尔从否定之否定所包含着的肯定方面,把否定之否定看成是真正和唯一肯定的东西,而从它所包含着的否定方面把它看成是一切存在的唯一真正的活动和自我实现的活动,所以它只是为历史——它还不是作为现成的主体的人的现实的现实的历史,而只是人产生的活动、发生的历史——的运动找到了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11]112}但是,尽管如此,由于黑格尔紧紧抓住劳动,抓住异化,因此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包含着批判的一切要素:“因此,《现象学》是一种暗含着的、自身还模糊不清的、带有神秘色彩的批判;但是,既然《现象学》紧紧抓住人的异化,——虽然在《现象学》中人是精神的形式出现的,——那么,在它里面就潜藏着批判的一切要素,并且这些要素往往已经具有了远远超过黑格尔观点的完善的和成熟的形式。”^{[11]115}马克思对整个现代性的批判,正是从对人的异化的劳动的批判开始的。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只是看到了劳动的积极方面,并且把劳动只是理解为精神劳动^{[11]116-117}。为此,马克思第一步将黑格尔的“抽象的精神的劳动”还原为感性的物质生产劳动,第二步将这种劳动放在现实境遇中,提出了异化劳动概念。随着对异化劳动的批判,展开了对现实的人的全面异化的批判,并从批判旧世界中发现了新世界,随着接下来对历史科学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论证,从而形成了自己的实践辩证法。这一辩证法按其本质亦即人的辩证法、历史的辩证法。

实践辩证法是从研究人的实践活动,特别是人的物质生产实践开始的。人的劳动为什么会产生异化,这根源于劳动的内在结构。劳动的内在结构就是主体(这种主体由于自身的对象性,必须依赖自然界这一对象而生活)将自己的本质力量(肉体的和精神的力量)通过劳动对象化在自然对象上面,从而占有这一经过加工改造的对象,将整个自然界作为自己无机的机体,确证自身的本质力量。在这一结构中,就包含着劳动对象不为劳动者所占有的危险。而在分工和私有制的条件下,这种劳动产品连同劳动活动本身便与劳动者产生分裂,不仅不再属于劳动者,而且形成一种巨大的敌对力量与劳动者相抗衡并使劳动者的肉体和精神在劳动中都受到摧残。于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的全面异化便开始了。马克思认为,在劳动者同生产的矛盾和奴役性关系中,便包含着整个社会的矛盾和奴役性^{[11]55}。而在这一全面的异化中,无一人能够幸免,即使资本家也不能摆脱这一命运。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资本家没有对自然的人的关系和人的“感觉”,自然对于他说来也是独立的因而并非“属人的存在”,他的一切感觉都被“占有”这一狭隘的“贫乏”的感觉所代替,例如对黄金就没有人的矿物学感觉等^{[11]77};而由于他没有对人的社会的或人的关系,因此也不可能对自然的人的社会的关系^{[11]75}。就人与人或人与社会的关系而言,资本家将工人或劳动者不视为人,从而没有对人的社会的人的关系。按马克思的理解,人如何对待他人,也就如何对待自己。因此,当资本家不把劳动者当人看时,实际上也否认了自己作为人的存在,将自己也贬低为非人^{[11]53}。而就人与自身的关系来看,资本家将自身视为资本的人格化,他的存在取决于资本的存在,而资本及其利润,对他说来也是一种偶然的偶然的存在,也就是说,他受着资本及其利润的奴役:“而最后,——这也适用于资本家,——则表现为一种非人的力量统治着一切。”^{[11]94}因此,马克思认为,资本家只是获得了人的外观。以上只是对资本家阶级异化的分析,至于工人或劳动者阶级的异化,则更为惨烈。在马克思看来,异化在劳动者那里表现为活动的东西,在资本家那里则表现为状态^{[11]57};资本家的存在和需要同劳动者之间的差别,“是存在和思维之间的差别”^{[11]107}。对于劳动者阶级的异化以及悲惨命运,马克思有着大量阐述,在此不再赘述。“总之,人从他的类的本质异化出去这一命题,说的是一个人从其他人异化出去,以及他们中的每个人都从人的本质异化出去。”^{[11]52}

由此,实践辩证法提出问题不在于解释世界,而在于改造世界。而要改造世界,首先需要对现存一切人间的奴役制展开批判。马克思从批判宗教开始,先是抹去了笼罩在尘世上空的“天国”的灵光,进而转入对国家和法的政治批判,最后展开了针对“正本”即“市民社会”的批判。在此,马克思批判了“抽象劳动”、“商品”、“货币”、“资本”等一切由人类创造出来并反过来统治人类的地上的“神灵”。而通过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批判,发现了人类解放的宏伟目标及其实现途径。

概言之,马克思通过对实践、劳动,特别是异化劳动,进而整个人类奴役制和社会全面异化的分析批判所揭示和描述的人类历史进程是:人类在分工(自然分工)、交往(民族和地域性交往)及生产力(自然经济)极为低下的条件下,处于原始的和古代的社会。在这一人对人的依赖性社会形态中,人与自然、人

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都处于相互统一之中。人的因劳动异化而产生的社会全面异化现象这时处在潜在状态。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或第一大社会形态。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大社会形态或第二阶段,随着分工(社会分工)、交往(世界历史性交往)和生产力(社会化大工业)的发展,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身处于分裂的状态之中。分工和私有制造成了劳动异化以及在此基础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自身的全面异化。社会区分为有产者阶级和无产者阶级,形成了尖锐的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在这一人对物的依赖性社会中,人受着物的统治和奴役。而随着社会的彻底异化,历史便开始了扬弃异化的运动。伴随分工和私有制的消灭,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步入第三大社会形态或第三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而在这一社会中,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自身的一切矛盾分裂得到最后的统一和解决。因此,在这一社会形态中具有真正的深刻的和普遍的和谐性:“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也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作为社会的人即合乎人的本性的人的自身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彻底的、自觉的、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丰富成果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本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本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立、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它知道它就是这种解答。”^{[11]75}在后来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进一步作出了更为明确的阐释:“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2]

可见,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立足于现实,特别是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由批判异化劳动到批判整个现代社会,并在批判旧世界的过程中发现新世界。不仅如此,建基于实践的辩证法通过科学地分析和解剖社会规律,对全部人类历史做出了唯一科学的说明。由此一来,被黑格尔抽象地思辨地表述的历史被还原了历史的真面目。而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已经非常明确地包含着对作为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和谐社会的基本的主要的和实质的阐述。

四、和谐辩证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所谓和谐辩证法,即是从总体上把握辩证法而得到的关于辩证法的最根本特征。这一总体性不仅是逻辑自身的总体性,也是历史本身的总体性,还是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总体性。在逻辑上,矛盾由潜在到对立再到新的统一。在这里,后面的每一个概念都是对前一概念的逻辑地否定或扬弃,因而都高于前一概念,而最后从抽象达到具体(真理)。正如人们所公认的,黑格尔概念之间的逻辑演绎或过渡,是依靠否定来实现的,否定是概念逻辑进展的“推动原则”,人们由此将黑格尔辩证法解读为否定的辩证法。否定无疑是一个革命的批判的要素,因此否定辩证法被指认为批判的革命的辩证法。马克思正是看到黑格尔紧紧抓住外化或异化,认为黑格尔哲学以远远超过其自身的形式而包含着批判的一切要素。但是,同样是根据否定,即对否定的否定而达到的肯定,人们的看法就很不一致。一般认为,“存在论”、“逻辑学”乃至整个“哲学全书”中“作为否定之否定的那个肯定”是一个保守的无批判的并使辩证法受到窒息的环节。这其实是对辩证法的一种片面的曲解。辩证法不仅具有破坏性、否定性以及解构功能,而且它本身也包含着建设性、肯定性,具有建构的功能。在此,外化、否定、破坏亦即矛盾的对立展开,是为了建设、肯定、扬弃外化,从而使矛盾得到统一和消解。没有这一层面,矛盾辩证过程从而矛盾本身是不能确立的,也是不完整的,既不能实现又不能被克服;而更为重要的是,这样一来,矛盾或事物由自我分裂达到自我统一的过程,即自我发展也被取消了。除“哲学全书”以外,黑格尔的所有“三段式”最后都会进入下一个“三段式”,此即表明“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只是作为旧过程的终结,而它作为新过程的起点,开辟了新过程发展的崭新道路。

至于“哲学全书”最后提出的绝对精神向自身复归,从而完成黑格尔庞大哲学体系的问题,我们不妨试着这样来加以理解:所谓体系不过是理论范畴或概念的系统,即理论的系统或系统的理论。任何理论不管自觉或不自觉实际上都在追求理论的系统性、完满性以及自足性。实际上,马克思并不“任意地”反对建立体系,而只是反对“任意地”建立体系^[11]。马克思本人在“巴黎时期”便拟定过一个关于“体系”的计划:“他(马克思——引者)打算用单独的‘小册子’论述不同的主题,这包括法律、道德、政治。首先

从政治经济学开始,最后用一本综合性的著作表明各个论题之间的关系,批判性地和思辨地对待物质世界。关于这一终生的计划,马克思从未跨出第一步:《资本论》及其以前的著作。”^[13]但是,谁又能说《资本论》本身没有“体系”呢?我们今天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散的哲学论述中找出其各种概念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并将这些概念逻辑地加以安排并揭示出各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就是建构体系,对这个理论的逻辑体系,我们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应当指出,马克思并未对黑格尔的“体系”加以否定,即对“作为否定之否定的那个肯定”的否定。费尔巴哈曾经指出,黑格尔哲学是在否定神学之后又重新恢复神学。同样,马克思所批判的是黑格尔从思辨的抽象的“虚假本质”出发,通过否定其作为外化的自然界的“真实本质”后,重新恢复“虚假本质”^{[11]125}。因此,不能因为费尔巴哈和马克思对这种具有特定内容的否定之否定的批判就一般地、笼统地否定否定之否定。相反,马克思在分析黑格尔辩证法的积极因素时,把异化和扬弃异化视为同等重要,并在自己的异化劳动理论中充分地阐发了关于扬弃异化的思想:“共产主义是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因此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归的一个现实的、对历史发展次一阶段说来是必然的环节。”^{[11]85}列宁在解读黑格尔时,也对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给予了肯定:“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过渡。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则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和肯定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存在于否定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保存着肯定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9]196}

可见,有体系就有终点,这个终点就是哲学家自认为的结论或最高理想境界。哲学如果不能给出这一结论或指引这一最高理想境界,就会失却“本体论承诺”,成为“无根”的哲学。在此,即在任何体系都具有终点的假设中,体系的开放性不是靠“宣布”来实现的,而这恰恰是今天的“教科书”的方式。于是,是否应当具有一个终点的问题,便转换为应当具有一个怎样的终点以及这一终点具有什么样的性质的问题。黑格尔将自己的哲学连同普鲁士国家和日耳曼民族等,统统宣布为人类历史和哲学的终结,这无疑是错误的。但是,如果我们确立起这样一个“终点”:人类解放,即全部人类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永远追求的最高理想状态,这一“终点”就不再是封闭的,即只要人类存在一天,就必须为之进行奋斗。这一“终点”作为人类为之进行无限奋斗而力求达到的无限终极目标,本身即是有限与无限的高度统一。作为所谓“终点”,它是有限的,但这一“终点”本身却包含无限于自身之内。这样的“终点”正是马克思哲学体系的“终点”,是马克思全部哲学创新的旨归。否认任何终点的思想,实际上是想确立一个又一个的终点:“第一个‘有限的存在’之外,有第二个‘有限的存在’,第二个‘有限的存在’又会超出自己而成为第三个‘有限的存在’,……如此递进,以至无穷,这样,‘有限的存在’就陷入了一种‘无穷进展’之中。黑格尔把这种‘无穷进展’叫着‘坏的无限’。”^[14]黑格尔关于“恶的无限”的思想是极为深刻的,列宁曾经对此作了摘要和概括:恶的无限性“是这样一种无限性,它在质上和有限性对立,和有限性没有联系,和有限性隔绝,似乎有限是此岸,而无限是彼岸,似乎无限站在有限之上,在有限之外。”^{[5]95}可见,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旨归既扬弃了黑格尔所批评的“恶的无限”,本身又包含着开放的无限发展的可能性空间。

在历史上,对实践辩证法说来,人类社会也经历着由矛盾潜在状态到矛盾展开状态再到矛盾的统一消解的历史过程。与黑格尔的思辨史不同,这一次的异化是真真切切地发生在现实的人、他们的现实活动以及他们的现实社会关系中,因此,扬弃这一异化的伟大意义也是黑格尔的抽象的绝对精神的复活所无法比拟的。

可见,和谐辩证法在逻辑上将矛盾与和谐由两个并行共在的方面,理解为前后相继的两个逻辑阶段;而对于历史说来,也经历着由以阶级斗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社会矛盾阶级到和谐统一的社会阶段的过程。和谐成为逻辑的辩证法与历史的辩证法在总体上的基本特征,是辩证法的价值取向以及终极旨归。和谐辩证法之所以长期被遮蔽,乃是因为人们所处的时代及其局限,即在分工和私有制造成的阶级分裂和阶级斗争时代,人们想要超越自身的处境,去发现这一辩证法是困难的。因此,和谐辩证法是人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对辩证法理解的一种全新视角,即由重点在于倡导斗争与对抗的辩证法转换为重点在于强调统一与和谐的辩证法。

由上可知,“斗争辩证法”或“矛盾辩证法”其实是人们身处历史的“一个片断”、“一个局部”和“一个

环节”而提出的作为“一个片断”、“一个局部”和“一个环节”的辩证法。尽管如此,在阶级社会,辩证法乃至哲学无疑应当强调阶级对立和斗争,“斗争哲学”是阶级斗争社会的“时代精神的精华”。在这一特定历史阶段,忽视阶级斗争,主张阶级调和是幼稚、肤浅和错误的。但是,在历史步入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之后,仍然抱住斗争和对抗这些僵化的观念,则是极其错误的。作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包含着未来新社会的萌芽和因素。但是,这一社会同时包含着过去的旧社会的烙印:“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15]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些“痕迹”具有更为明显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了实行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一“资产阶级法权”并因此导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以及城市与乡村的矛盾差别以外,由于必须实行市场经济以及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等,因此,社会贫富悬殊、腐败屡禁不止以及低收入人群缺乏社会保障等问题非常突出,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多元复杂的格局,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经济这一根本利益的性质,从而具有大量向对抗性矛盾转化的危险。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就是逐渐消灭分工和私有制,消灭劳动异化以及一切异化,从矛盾社会和阶级斗争社会向消灭阶级的社会和和谐社会过渡的社会。如前所述,展开矛盾或从事阶级斗争,只是为了达到消灭阶级、解决矛盾。而这一转化或过渡在社会主义这一过渡社会中得到集中的体现。换言之,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构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具有必要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因此,在这一社会,将矛盾对立和斗争视为最高的永恒的和绝对的原则,其实就是主张一种极其有害的“工具理性主义”。这种“工具理性主义”错把手段当成目的,从而既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性质和根本方向,又消解了人类的价值诉求和对人类的终极关怀。

总之,和谐辩证法是辩证法在最高的、最普遍的,因而也是最具体的,或作为“自在自为”的“真理”的本质层面的显现。而对辩证法的认识的这一转换,包含着思维方式、哲学范式乃至哲学语境的转换。不仅如此,这一辩证法作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基本形态,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崭新的社会历史时代的“时代精神的精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构想正是建立在和谐辩证法这样一种理论前提和基础之上的。尽管目前在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不和谐因素,但是,可以深信,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指引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一定能够到达光辉的彼岸而不辱时代的使命。

参考文献:

- [1] 陆剑杰. 矛盾辩证法的新生面——由“构建和谐社会”引起的思索[J]. 学术研究,2006(9):48-53.
- [2] 张奎良. 从矛盾辩证法到和谐辩证法——辩证法的历史变迁[J]. 现代哲学,2005(2):14-24.
- [3] 张奎良. 和谐社会与和谐辩证法[J]. 学术论坛,2006(4):1-7.
- [4] 白刚,付秀荣. 马克思辩证法的本体论革命[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88-92.
- [5] 张尚仁. 矛盾辩证法质疑[J]. 岭南学刊,2006(4):50-53.
- [6] 李继武. 就矛盾辩证法与和谐辩证法同张奎良先生商榷[J]. 探索,2007(3):106-108.
- [7] 刘景泉. 论矛盾辩证法——兼与张尚仁教授商榷[J]. 岭南学刊,2007(1):100-103.
- [8] 倪志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矛盾分析方法[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80-85.
- [9]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10] (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刘丕坤,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 [13] (英)麦克莱伦. 马克思传[M]. 王珍,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96.
- [14] 张世英.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232.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1.